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8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红停债/22 红停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 红停债/22 红停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 红停债/22 红停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4 日，红塔国资发布了《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1、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瀚文变更为李静雅。2、李静雅任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3、免去张瀚文、吴航、王海鹏、杨舒担任的董事职务。4、聘任李静雅、罗义彬、朱云霞、杨朋颖为公司董事会成员。5、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免去李瑞锋、贺红军、张娜、毕潇、张玉斌担任的监事职务。6、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成员为罗义彬、朱云霞、杨朋颖。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撤销、变更董事等相关事项已获股东同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红塔国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红停债/22 红停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